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引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ZB04-XMZB-075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引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9.631052万元，招标人为刘少奇同志纪念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最高限价：896310.52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引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引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

费的证明原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1、附件2），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②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中的近三个月是指2021年6月-2021年8月。

③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



册证书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提供无在建承诺函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8月26日 09时00分到2021年09月0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开标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0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地 址：宁乡县花明楼镇炭子冲

联 系 人：方先生

电 话：0730-870986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易鹏、龙雨嫣、钟孝江、魏成琪

电 话：0731-84447300转205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引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引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56室（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09-07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称：

项目编号：HNXZ-2021-ZB04-XMZB-0755

项目名称：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引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总预算金额：896310.52元

最高限价：896310.52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引水河渠工程施工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引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花明楼镇。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砂石垫层及管道铺设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项	896310.52	896310.52

其他采购需求说明：详见磋商文件。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两型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咨询



02011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1、附件2），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中的近三个月是指2021年6月-2021年8月。

③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证书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提供无在建承诺函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09-02 17:00
2.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室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现场购买
4. 磋商文件的售价：4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1-09-07 09:30
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开标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1-09-07 09:30
2. 开启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2021-08-26起至2021-08-31止（3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地 址：宁乡县花明楼镇炭子冲

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0730-8709868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易鹏、龙雨嫣、钟孝江、魏成琪

电 话：0731-84447300转2057

